

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ZB2025-GKZB016



采 购 人：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B2025-GKZB016

项目名称：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水污染治理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100000.00元	610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3.2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提供承诺函）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4月1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 其他

3.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

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3.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3.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

3.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鹿歌路101号

电话: 869162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A座1806室

联系方式：182920001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茹静

电 话：182920001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地 址：西安市高陵区鹿歌路101号电话：869162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A座1806室 项目联系人：赵茹静 电 话：18292000147
1.1.4	项目名称	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1.1.5	实施地点	西安市高陵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6100000.00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

		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 （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提供承诺函） （4）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投标人提出质疑和质疑的答复时间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

		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应一次提出，再次质疑不再接收。 质疑联系人：赵茹静， 电话：188292000147 邮箱：1171637584@qq.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国家标准、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详见招标公告</u>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类型的专家。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友情提示：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4)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5)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0.2 中标人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正本1套，副本2套，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注：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代理费支付至以下账户： 名称：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1451000000616457 备注：供应商转账时备注“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或名称等信息	
10.4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请办理。 （三）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 财办采〔2018〕23号）的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详见供应商须知附件1、附件2）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提供探勘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方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确认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同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项目业绩一览表
- (6) 服务方案
- (7)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9) 投标声明书
- (10)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国家标准、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2.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采用投标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提供纸质文件扫描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 4.1.1 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2.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所有参会人员应电子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电子签名报到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 投标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系统流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导入并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开标系统提出：

(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暂时休会。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备注：投标人在开标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投标人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7.1.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7.3.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4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

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2 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

(1) 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 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3 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程序的质疑，重复提出不予受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

9.5.2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9.5.3 质疑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4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5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的要求。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有效；
- (2) 投标文件的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价格优惠折扣

3.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

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2.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3.2.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2.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2.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

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权 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运维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运维方案进行综合审核（供应商提供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维护工作内容，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巡查项目及周期，备品备件及故障处理措施，及时有效等方案完善，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有较强的指导性及可操作性。）： （1）总体方案详细、思路清晰，可行性高，对项目方向的理解准确、针对性强，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契合度高，得（12-20）分； （2）总体方案比较详细、思路较清晰，基本可行，对项目方向的理解较准确、针对性较强，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契合度较高，得（6-11.9）分； （3）总体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对项目方向的理解不准确，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契合度低，得（0.1-5.9）分。无内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	对服务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节能、检测、维修响应时间等内容满足采购要求得5分，优于一项加1分，最高加5分。
设备运维	10	设备运维保养措施和计划安排。一般得（0.1-3.9）分，良好得（4-6.9）分，优秀得（7-10）分。
试验检测	10	实验室设施、实验条件及采取的检测方法（包含日常检测、第三方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相应资格证书。一般得（0.1-3.9）分，良好得（4-6.9）分，优秀得（7-10）分。
应急预案	7	应急预案针对服务过程中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应急响应方案。 （1）预案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项目服务质量，得5-7分； （2）预案相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以保证项目质量，得3-4.9分； （3）预案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0.1-2.9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的 实施服务人员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实施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 拟投入人员结构合理，经验丰富，能够满足运维周期需要得10-15分； (2) 拟投入人员结构基本合理，有基本的从业经验，基本能够满足运维周期需要得5-9.9分； (3) 拟投入人员结构不够合理，经验有欠缺，不能够满足运维周期需要得0.1-4.9分；无内容不得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或毕业证或岗位证书等。
培训方案	10	定期组织操作及维护人员技术培训，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 (1) 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可执行性强，针对性强，得6-10分； (2) 培训方案相对完整，有一定执行性和针对性，得3-5.9分； (3) 培训方案简略，可行性和执行性不足，得0.1-2.9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各供应商应完整、准确地表述出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承诺（包含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等） (1) 承诺科学、合理、有效，到位，针对性完全满足服务需求：3-5分； (2) 承诺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到位，可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但个别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1-2.9分； (3) 承诺针对性不强：0.1-0.9分；无内容不得分。
业绩	3	供应商提供2022年3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说明：以上有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供应商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与投标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五、付款途径

六、付款方式

分批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运维费用即当年运维费用的20%；第三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第二季度的运维费用，即当年运维费用的25%；第四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第三季度的运维费用，即当年运维费用的25%；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运维费用，即当年运维费用的30%。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通过采购人考核，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续签补充协议，最长不超过三年）

2、服务地点：_____。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____市（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高陵区共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8 处（含提升泵站 2 处），合计处理能力 7475 吨/日。为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对高陵区 18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维管理。

二、服务内容

对高陵区 18 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维管理。

序号	所在街办	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	操作人员（人）	单日耗电量（KW·h/d）	单日用水量（m ³ /d）	设备总数（台）	污泥清理次数（次/年）	日常检测（次/天）	第三方检测（次/年）	绿化及道路面积（m ² ）	构筑物面积（m ² ）	围墙长度（m）
1	鹿苑街办	东樊社区污水处理站	800m ³ /d	2	885.72	/	35	8	1	12	1547	718	184
2		北樊社区污水处理站	450m ³ /d	2	784.76	/	22	4	1	12	2086	1066	225
3		古城村污水处理站	300m ³ /d	2	547.5	/	16	3	1	12	1937	276	229
4		何家村污水处理站	300m ³ /d	2	503.5	/	15	3	1	12	1459	276	241
5		北街村十组污水处理站	15m ³ /d	1	19	/	4	2	1	12	123	23.7	51
6		北街村四五组污水处理站	15m ³ /d	1	19.72	/	4	2	1	12	166	28.6	91
7		上院村文家组西污水处理站	25m ³ /d	1	36.5	/	4	2	1	12	51	28.8	38

8		上院村文家组东污水处理站	20m ³ /d	1	33.3	/	4	2	1	12	51	25	36
9		张家村污水处理站	2000m ³ /d	3	2094.92	11.33	31	24	1	12	962	1310	196
10	通远街办	何村污水处理站	600m ³ /d	2	679.5	/	18	6	1	12	1006	215	223
11	通远街办	湾子村污水处理站	500m ³ /d	2	211	/	9	4	1	12	940	574	161
12	张卜街办	新建村污水处理站	950m ³ /d	2	981.56	/	25	12	1	12	2076	1023	252
13	张卜街办	南郭村污水处理站	450m ³ /d	2	1162.36	/	26	4	1	12	1878	916	212
14	泾渭街办	梁村东污水处理站	200m ³ /d	2	477.36	/	18	2	1	12	1216	551	169
15	泾渭街办	梁村西污水处理站	800m ³ /d	2	806.16	/	32	8	1	12	1453	902	198
16	泾渭街办	梁村一二组提升泵站	/	1	52.8	/	2	/	/	/	/	/	/
17	姬家街办	姜李村五组污水处理站	50m ³ /d	2	33.3	/	5	2	1	12	303	79	85
18	姬家街办	姜李村四组提升泵站	/	1	52.8	/	2	/		/	/	/	/

三、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张家村污水站配套 3 名操作管理人员，北街村十组污水处理站、北街村四五组污水处理站、上院村文家组西污水处理站、上院村文家组东污水处理站配套 1 名操作管理人员，其余污水站配套 2 名操作管理人员（倒班连续运行），各提升泵站配套 1 名操作管理人员。

2、设备维护：设备维护费是为保证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延长使用寿命，除了保持设备的清洁、配件的整齐外，对设备的各部分经常进行检查，并及时维护与保养。污水处理站维护保养的内容包括：风机润滑油情况、皮带的磨损和松紧情况、各螺丝有否松动、照明及动力配电线路、电机轴承及密封圈的检查等。各污水处理站每月维护保养一次，由专人维护保养，维护次数不小于概况表要求次数。

3、污泥清运：各污水处理站每年定期清理污泥，清理出的污泥送至填埋场处理，各污水站清理次数以规模及产泥量确定。清理次数不少于概况表要求次数。

4、检测：各污水处理站运营期每日对出水口水质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含 COD、氨氮、总磷等，检测次数不少于概况表要求次数。各站每个月进行一次第三方检测，检测项目包含 COD、氨氮、总磷、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检测参数和方法应符合国家标准，并且出具检测报告。

5、药剂：各污水处理站使用药剂为消毒用 10%次氯酸钠、PAC 和 PAM。各污水站依据水量、水质投加药剂，10%次氯酸钠每吨水投加量为 75g，PAC 每吨水投加量为 60g，PAM 每吨水投加量为 2g。

6、绿化及道路维护：各污水处理站每两个月进行一次绿化及道路维护。

7、构筑物维护：各污水处理站每季度进行一次构筑物维护。

8、围墙维护：各污水处理站每季度进行一次围墙维护。

9、管道巡查：负责各站收集和排水管网及检查井的日常巡视，巡查过程中发现乱排、偷排问题向主管监管部门汇报。

四、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款项结算

分批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运维费用即当年运维费用的 20%；第三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第二季度的运维费用，即当年运维费用的 25%；第四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第三季度的运维费用，即当年运维费用的 25%；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运维费用，即当年运维费用的 30%。

六、其他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按最新标准执行）

50-500 吨/日（含 500 吨/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500-2000 吨/日（不含 2000 吨/日）：《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61/224-2018）表 1B 标准

2000 吨/日以上（含 2000 吨/日）：《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七、违约责任

生态环境各级部门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不定期予以检查，对于运行不正常、排放不达标的，将按各级规定及处罚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ZB2025-GKZB016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九、投标声明书
-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报价如下：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承担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服务期：_____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并确保质量_____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 2、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支付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ZZB2025-GKZB016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_____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
质量标准	_____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
备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

(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投标。（提供承诺函）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投标人关联关系说明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 投标人控股谁：

(2) 投标人被谁控股：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 投标人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 投标人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信用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以_____（填“非联合体”或“联合体”）方式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万元）	完成日期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六、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自拟格式编写。

七、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等资料

附表 拟在本合同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从事类似项目业绩	年～年	参加过类似项目		担任何职	项目简述	

说明：“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投标声明书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